

抚州市东临新区财政金融局

抚东临财购字〔2024〕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奥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云霞

授权代表人：孟子成

联系方式：15170052398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

被投诉人：抚州市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070485494

地 址：抚州市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

被投诉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亮

联系方式：13247946333

地 址：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 1288 号赣东应急中心大楼
13 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临新区幼儿教育中心空调厨房设备采购（第二次）（项目编号：FZZD-2024-002-1）采购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投诉人 7 月 19 日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7 月 29 日，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回复质疑人。

投诉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经审查，我局依法于 8 月 6 日受理。本机关受理后，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第七章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54 分）、二、厨具加分项（30 分）多项产品利用非国家强制性标准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存在指定性、倾向性、影响公平公正竞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让短时间无法做出报告的供应商无法参与，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答复：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

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不得作为评分因素，采购文件如需提供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应充分考虑供应商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的制作、运输成本以及评审场地限制等因素。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等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并在评审过程中对所有样品、现场演示、检测报告进行查验。采购活动结束后应对所有样品进行封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在结果公示期 7 个工作日后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验收后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不得采用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本项目为不见面远程异地开标，且考虑到投标人的样品制作及运输成本，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故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本评分的检测报告的内容均与技术参数相关联。该评审因素没有设置资格条件，而是作为优项加分与项目特点和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既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竞争比较充分。该项目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调查符合招标文件评审点的公司远远超过三家，竞争十分充分，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投诉事项 2：第七章 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54 分）、二、厨具加分项（30 分）多项产品利用与整机产品质量无关以零部件检测，有选择性、针对性检测报告项，指向技术路线，倾向性、影响公平公正竞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人为做出与实际需求不符的控标检测报告，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被投诉人答复：该评审因素没有设置资格条件，而是作为优项加分与项目特点和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既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竞争比较充分。该项目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调查符合招标文件评审点的公司远远超过三家，竞争十分充分，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本项目为不见面远程异地开标，且考虑到投标人的样品制作及运输成本，为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故要求投标人提供检测报告作为佐证，而国家级检测标准是投标人综合能力的体现。

投诉事项 3：第七章 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54 分）、二、厨具加分项（30 分）多项产品将 GB 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被投诉人答复：该评审因素没有设置资格条件，而是作为优项加分与项目特点和需求相关。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既没有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没有将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竞争比较充分。该项目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经调查符合招标文件评审点的公司远远超过三家,竞争十分充分,不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况。

投诉事项 4: 第七章 评标办法、二、评分标准、技术部分(54 分)、一、空调安装方案(24 分)无评判标准;给与评审专家大量裁量权;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属于不合理设置条款。

被投诉人答复:该方案评分点中评审依据已写明投标文件提供“空调安装和配套施工流程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工程质量程序管理流程表等”即得分,未提供不得分。并未设置根据专家个人主观意见评分分值,设置该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及采购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并调阅了该项目相关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等相关材料。经调查认为: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 4,我局通过查阅文件及论证专家意见,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

项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3，我局通过查阅文件及论证专家意见，此投诉事项成立。采购人已于2024年8月14号签订了采购合同，且合同已履行。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4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3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四）相关规定，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投诉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东临新区管理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